

证券代码：837226

证券简称：威腾体育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主持人、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369,9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更好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降低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的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72,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反对股数 9,662,6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7%；弃权股数 34,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72,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反对股数 9,600,8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弃权股数 9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9,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4%；反对股数 9,600,8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联盛（宜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佳、丛滋人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联盛（宜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